

溫室氣體暨產品碳足跡查驗之權利與義務協議書

一、為規範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過程中申請/取得查驗之機關(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協議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查驗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三、查驗準則：

☐ 溫室氣體查驗：

☐ 自願性方案：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 環境部方案：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版次、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版次、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 金管會方案，查驗準則：_____

☐ 產品碳足跡查驗：

☐ 自願性方案：ISO 14067:2018/CNS 14067:2021

☐ 環境部方案：ISO 14067:2018/CNS 14067:2021、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四、申請查驗年度：_____；申請書編號：_____。

五、查驗作業各項費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依據實際作業需求計算查驗作業費用如下表，相關費用甲方應於協議書簽訂後，查驗作業啟動1個月前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乙方。

項目	金額(元)		單位	小計(元)
	溫室氣體	產品碳足跡		
審查費	20,000			
現場初訪費(每人天)	15,000	20,000		
書面審查費(每人天)	15,000	20,000		
第一階段查驗(每人天)	15,000	20,000		
第二階段查驗(每人天)	15,000	20,000		
查驗意見書費	7,000			
交通住宿費(每人天)	依實際情況調整			
合計（未稅）				
總計（含稅）				
• 乙方將依據實際作業需求計算查驗作業費用，查驗期間如發現重大議題需增加查驗人天數之情形，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調整上述作業項目之單位。 • 主導查驗員可視查驗情況，經雙方合意，在不改變總查驗天數之情況下，酌情調整各階段查驗人天數。				

六、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查驗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驗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查驗人員(含技術專家)及所安排之查驗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利。
3. 查驗作業正式啟動前，得以書面向乙方撤回查驗申請。
4. 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聲明及查驗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原因向乙方申請變更查驗意見。
5. 查驗意見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驗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驗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驗及申訴/抱怨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查驗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4. 查驗作業過程中如有不符合事項，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
5. 經乙方查驗所出具之意見/聲明書、報告中已被合併使用的國際認證認可標記、標章或標籤，僅能以全部全頁格式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單獨使用任一國際認證認可標記、標章或標籤。
6. 乙方所提供之查驗聲明書及乙方之標記、標章及標籤僅用於經查驗的聲明，不得誤導為產品的驗證。
7. 甲方於聲明書中所宣稱之任何變更發生時，包括主體、範圍、負責之權責人員、場所、規模等，即應停止相關之標記、標章或標籤之使用，及通過此等方案之宣稱。
8.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驗意見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情事；如經乙方發現前述之事實，甲方應以具體方式（如：出具書面澄清聲明或其他得以回復乙方名譽之行為）釐清之。
9. 配合乙方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驗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事實之必要特別查驗安排。
10.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驗相關費用。
11. 甲方向乙方所提交之基本資料及盤查資料、確認乙方所製作之查驗計畫及查驗總結報告等，如有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12. 於查驗期間甲方如有發生重大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排放事故時，應主動即時通知乙方。
13. 甲方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乙方)所核發之查驗意見，甲方應配合 TAF 之見驗活動。
14. 乙方於查驗過程中若發現甲方提供之事實或資訊對查驗意見造成實質性影響

時，甲方應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15. 乙方在簽發查驗意見（聲明）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查驗意見（聲明）的結果產生影響，乙方得執行簽發新意見（聲明）的過程，甲方不得拒絕新的事實或資訊之查驗作業執行。

七、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終止其查驗：
 - (1)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未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相關查驗缺失。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查驗者。
 - (3)乙方查驗過程依客觀證據做決定，不受其他利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影響，若甲方於查驗過程中有公然或暗中地脅迫，乙方得終止其查驗。
2. 為辦理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驗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乙方也可告知其他利益相關者此一事實：由於發現事實或新資訊，原始查驗意見的信賴可能受到損害。
4. 經查驗甲方所提供之盤查數據有實質性錯誤，乙方保有不核發查驗意見之權利。
5. 乙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於任何公開資訊中查詢或搜索相關資訊，以確保客戶不會誤用或錯誤說明。

（二）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相關法規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業務。
2. 維持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查驗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應有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甲方之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聲明及查驗意見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溫室氣體（含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查驗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查驗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驗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查驗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對查驗結果符合查驗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驗意見。
10. 前述查驗意見，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

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意見。

11. 前述查驗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檢具有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變更查驗意見，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意見。

八、實質性門檻，依雙方協議訂為 5 %。

九、保證等級：

(一) 溫室氣體查驗：依雙方協議為「☐合理保證(1-2 類)」、「☐有限保證(3-6 類)」等級。

(二) 產品碳足跡查驗：依雙方協議為「☐合理保證」、「☐有限保證」等級。

十、抱怨申訴處理作業：

(一) 甲方之抱怨申訴，須於事件發生或收到乙方查驗結果起 30 天內，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乙方提出，內容須載明申請人、聯絡人姓名、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驗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之事實，乙方得辦理必要之特別查驗，甲方亦須配合辦理。

(三) 為方便甲方對抱怨申訴案件提出之程序及對已提出案件之處理情形等諮詢與聯繫，特設置有申訴專線供使用。

抱怨申訴電話：(02)2698-2989 分機：02204

信箱：02204@cpc.tw 吳小姐

十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協議書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無過失之一方得要求過失方限期改正，如未能改正致生損害予他方，應就該損害負起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本協議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分由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甲乙雙方已充分瞭解個別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 方：_____

乙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許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